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9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3 年 2 月 27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报废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五、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事项的议案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6月19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8月29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一、关于报废固定资产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三、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年9月8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3年9月28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调整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023年12月20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奋工作，积极顺应市场变化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妥善应对市场不利变化，聚焦主责主业，打响效率攻坚战、效益争夺战、支出保卫战“三大战役”，围绕极致能效、极致物流、精细采购、调品种、优结构、降成本、压投资、降支出等主阵地全力攻坚，高效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和装备升级改造，经受住了各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决策不合法的问题，未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董事、经理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对公司财务检查监督情况

公司有关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财务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审核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会计报告，认为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减值准备计提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情况，认为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处理调节利润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大幅下降，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公司制定了适应本公司实际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能够按照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和披露公司的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有效。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监事会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监督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

八、监事会换届

报告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对监事候

选人进行了提名审查，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重新选举产生了第九届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